（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出让第九至第十地块桥梁及防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出让第九至第十地块桥梁及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